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农村环境质量  
监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已审核,同发布  
2025.3

金多管理

JIN DUO MANAGEMENT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农村环境  
质量监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2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谈判方法和程序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1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2
- 2、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60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新乡政采竞谈-2025-2-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辉县市、卫辉市、获嘉县、新乡县、凤泉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290000.00	290000.00
2	新乡政采竞谈-2025-2-2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延津县、封丘县、长垣市、原阳县、红旗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310000.00	31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对全市范围内10个县区的村庄开展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包括一年4次，每次连续5个昼夜的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等6项因子的手工监测；一年4次，每次对2到3个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进行水质采样，并对水样进行流量、总氮、总磷、氨氮等7项指标分析测试；一年4次，对11个县域河流出入境断面，按照《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基本项目（共24项）开展，同时监测流量、硝酸盐（以N计），共计26项监测因子进行监测；对11个县域河流断面按照第二季度对2个村庄的土壤质量采样，每个村庄的耕地、林地、菜地及园地各采一个表层土壤样品，并进行阳离子交换量、pH值、镉、汞、砷、铅等10个项目的分析。

(2) 采购内容:

一标段：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辉县市、卫辉市、获嘉县、新乡县、凤泉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二标段：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延津县、封丘县、长垣市、原阳县、红旗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

一标段：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辉县市、卫辉市、获嘉县、新乡县、凤泉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二标段：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延津县、封丘县、长垣市、原阳县、红旗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标准，监测数据被生态环境部采纳应用。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计量认证），并在人员、设备、场所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环保类工程师职称。

(2) 项目团队人员需为供应商员工，供应商与之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的社会保险（社会保险须提供近六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页，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供应商可投报多个标段，但只可按标段次序中一个标段，若前边标段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后边标段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18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潜在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3月2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

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共有三次报价，要求在开始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督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甲2号

联系人：李焱

电话：18637306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市辖区淇滨区广场南路交通客运枢纽西区新世纪公寓楼C楼5楼

联系人：任玲玲

电话：1870392925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玲玲

电话：18703929258

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2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甲2号 联系人：李焱 电话：1863730620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市辖区淇滨区广场南路交通客运枢纽西区新世纪公寓楼C楼5楼 联系人：任玲玲 电话：18703929258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陆拾万元整（600000）； 其中： 一标段：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二标段：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 注：谈判报价超过各标段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7	分包	不允许
8	谈判保证金	免收
9	现场勘察	无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天（日历日）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

	修改	方式向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服务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标准，监测数据被生态环境部采纳应用。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7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3人组成；</p> <p>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0000.00元；其中：</p> <p>一标段：4800.00元；</p> <p>二标段：5200.00元；</p> <p>注：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p>

21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截止日期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截止日期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2	其它注意事项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23	注意事项	<p>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 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p>

		<p>3. 竞争性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 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24	验收要求	<p>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p> <p>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25	付款方式	<p>完成全年工作量的50%时，数据经审核合格后及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完成全年工作量，数据经审核合格后及时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50%。</p>
26	特别要求	<p>注：供应商可投报多个标段，但只可按标段次序中一个标段，若前边标段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后边标段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p>
27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29	关于谈判报价环节	<p>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方式。</p>

		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共有三次报价，要求在开始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一）总则

1.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指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经谈判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谈判活动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方法和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6.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疑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符合部分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 11. 谈判报价

11.1供应商报价时须报总价。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以及其他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内容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所有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1.2竞争性谈判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 谈判的货币：本次采购的货币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谈判保证金：免收

##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

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1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方式，远程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响应文件未按第15.1、15.2条规定操作者，将按无效标处理。

#####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

16.2 若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19. 响应文件开启**

19.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会议，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

#### **20.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参加谈判过程，本项目需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

#### **21. 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 2 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共 3 人组成），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

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2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23.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23.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3.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2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24.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谈判文件要求的；

24.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24.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服务存在缺（漏）项的；

24.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4.5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范围、质量和服务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5. 确定成交候选人

25.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5.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25.3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

## 26. 谈判过程保密

26.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在谈判期间，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8.2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29. 成交通知

29.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9.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 (七) 签订合同

## 31. 签订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备案后由采购人将合同报当地财政局。

31.2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

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八）询问、质疑、投诉

###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3.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条件、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35.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 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②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⑤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 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⑥ 投诉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九）保密和披露**

36.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结果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采购人/成交人

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采购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9.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谈判小组、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 谈判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 免责条款**

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谈判方法和程序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谈判及评审工作。

### 1、谈判及评审依据

- 1.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1.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1.3、本项目采购文件。

### 2、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当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时，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时使用，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订价。

同品牌处理办法如下：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 3、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进行谈判与评审。

### 4、组建谈判小组

4.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4.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于谈判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4.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谈判、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4.4、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谈判及评审；

4.5、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6、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5. 具体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见下表），凡表中任一项未通过视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 5.1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证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计量认证），并在人员、设备、场所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环保类工程师职称。 项目团队人员需为供应商员工，供应商与之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缴纳的社会保险（社会保险须提供近六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页，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
4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要求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要求
3	服务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要求
4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要求
5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要求
6	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0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1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5.3在资格、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处理前谈判小组应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签章不符合要求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谈判。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谈判终止。

#### **5.5、谈判**

5.5.1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5.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4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5.5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最后报价

5.6.1谈判结束后，对于采购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且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应少于 3 家。

供应商在接到谈判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谈判。谈判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5.6.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谈判不影响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4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谈判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核对评审结果**

谈判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价格折扣错误的情况。

### **5.8、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8.1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注：供应商可投报多个标段，但只可按标段次序中一个标段，若前边标段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后边标段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最后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最后报价（价格折扣后），价格相同的，按提供的服务能力优劣推荐；

服务能力相同的或无法区别的，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考文本,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根据谈判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 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 与需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详细要求)	单 位	单 价	数 量	合计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						
	大写: 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服务, 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计划:

1. 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服务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或日历日内），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及方式：

1. 完成全年工作量的50%时，数据经审核合格后及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完成全年工作量，数据经审核合格后及时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50%。

2.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3. 需方验收完毕后按照有关要求至新乡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项目费用据实结算，且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磋商记录及供方在响应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谈判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两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两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签订生效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根据要求，新乡市10个重点监控村庄，分别在10个县区。预算资金60万元，10个村庄同时开展监测。

### 监测内容：

**一标段：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辉县市、卫辉市、获嘉县、新乡县、凤泉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1. 农村空气质量监测：连续5天24小时手工监测空气质量6项因子，要求全年监测4次。具体点位：辉县市沙窑乡南坪村、卫辉市狮豹头乡小店河村、获嘉县史庄镇陈庄村、新乡县朗公庙镇朗南村、凤泉区潞王坟乡金灯寺村。

2. 农业面源断面：监测因子为流量、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等7项指标，记录采样断面准确位置及经纬度坐标。共11个断面，要求全年监测4次。

3. 县域河流出入境断面：对辉县市、卫辉市、获嘉县、新乡县、凤泉区5个县域河流出入境断面，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基本项目（共24项）开展，同时监测流量、硝酸盐（以N计），共计26项监测因子进行监测；

**二标段：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延津县、封丘县、长垣市、原阳县、红旗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1. 农村空气质量监测：连续5天24小时手工监测空气质量6项因子，要求每季度监测1次，全年监测4次。具体点位：延津县石婆固镇集北村、封丘县陈桥镇陈桥村、原阳县太平镇水牛赵村、红旗区小店镇吴庄村、长垣市蒲西街道办事处宋庄村。

2. 农业面源断面：监测因子为流量、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等7项指标，记录采样断面准确位置及经纬度坐标。共12个断面，全年监测4次。

3. 对封丘县陈桥镇陈桥村、长垣市蒲西街道办事处宋庄村的菜地、林地、养殖地、粮食地进行土壤采样，并进行pH值、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共10个项目的分析。

4. 县域河流出入境断面：对延津县、封丘县、长垣市、原阳县、红旗区6个县域河流出入境断面，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基本项目（共24项）开展，同时监测流量、硝酸盐（以N计），共计26项监测因子进行监测。

附表1:

农村农业面源控制断面信息表

序号	监测年度	所属市	县（区）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1	2025	新乡市	红旗区	东孟姜女河向阳桥	113.9568	35.2867
2	2025	新乡市	红旗区	东孟姜女河平原桥	113.9657	35.3048
3	2025	新乡市	凤泉区	共渠	113.9255	35.3743
4	2025	新乡市	凤泉区	北堤河	113.8567	35.3777
5	2025	新乡市	新乡县	二支排金融路	113.8468	35.1766
6	2025	新乡市	新乡县	东孟贾屯桥	113.8874	35.2321
7	2025	新乡市	新乡县	东孟姜女河德源路	113.8955	35.2430
8	2025	新乡市	获嘉县	共渠古风桥	113.6669	35.1900
9	2025	新乡市	获嘉县	共渠南环桥	113.6716	35.2433
10	2025	新乡市	原阳县	黄庄桥断面	114.1257	35.0407
11	2025	新乡市	原阳县	费辛庄断面	113.9993	35.0026
12	2025	新乡市	原阳县	雁李断面	114.0755	35.0065
13	2025	新乡市	延津县	文岩干渠	114.3132	35.1691
14	2025	新乡市	延津县	文岩渠	114.2491	35.1977
15	2025	新乡市	延津县	大沙河	114.1645	35.3533
16	2025	新乡市	封丘县	合城	114.6469	35.0614
17	2025	新乡市	封丘县	后葛台	114.4768	35.0302
18	2025	新乡市	卫辉市	东孟姜女河	114.0215	35.3609

19	2025	新乡市	卫辉市	香泉河	114.0504	35.5714
20	2025	新乡市	辉县市	淇河万仙山主题碑广场	113.6269	35.7265
21	2025	新乡市	辉县市	石门河占城桥	113.6898	35.3769
22	2025	新乡市	长垣市	天然文岩渠大车引黄闸断面	114.6867	35.0825
23	2025	新乡市	长垣市	葛寨沟	114.8032	35.3297

附表2:

土壤环境监测信息表

所属市	县(区)	乡(镇)	村庄名称	村庄经度(°)	村庄纬度(°)
新乡市	封丘县	陈桥镇	陈桥村	114.4829	34.9387
新乡市	长垣市	蒲西街道办	宋庄村	114.5873	35.1909

附表3:

农村县域河流断面监测信息表

所属市	县(区)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新乡市	红旗区	马村	113.9645	35.3041
新乡市	凤泉区	大块东北桥	113.8055	35.3633
新乡市	新乡县	青龙路化肥厂东	113.8465	35.2151
新乡市	获嘉县	西永康	113.7052	35.3199
新乡市	原阳县	安东庄	114.0604	35.1633
新乡市	延津县	东竹村	114.3132	35.1691

新乡市	封丘县	王堤	114.6061	35.1350
新乡市	封丘县	黄庄桥	114.2584	35.0084
新乡市	卫辉市	皇甫	114.2420	35.4904
新乡市	辉县市	小块村北桥	113.7957	35.3902
新乡市	长垣市	瓦屋寨	114.9351	35.3445



#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附：相关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计量认证），并在人员、设备、场所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环保类工程师职称。

附：相关证明扫描件

项目团队人员需为供应商员工，供应商与之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的社会保险（社会保险须提供近六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页，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

附：相关证明扫描件

## 二、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采购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谈判小组的质询，向谈判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特别提示：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四、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

你们项目\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六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通讯往来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采购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完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第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 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表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可。

3.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操作，成交价以最后报价为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若是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价格将整体不予扣除。

## 十二、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